超市盘点亏损 就扣员工工资

律师：处罚应先分清责任人

新闻源地［达城］

“超市盘点亏损就要扣员工的工资？”昨日，网友王女士在达州日报社新媒体平台给本报报料称，达城西外审计局附近的家诚超市在进行销售盘点时发现亏损，扣了员工工资，她想咨询这种做法是否合理。

超市亏损员工挨罚

王女士在超市的工作主要负责收银，之前就一直在超市工作。去年10月，超市转给了现在的老板，她继续在该超市收银。年前超市进行了一次盘点，但由于物品太多，技术人员没有盘点完，老板决定等年后重新盘点。3月初重新盘点显示，超市的营业额比进货额少了近1万元（包括亏损和货物丢失在内），第二天，老板就在微信群里通知，说要按岗位不同、工作时间长短，扣每位员工工资50元—500元。

“货物丢失是每个超市都会发生的事，可这亏损也太大了，我们一度怀疑是不是管理人员弄错了。我们超市是个新超市，管理人员大多数都是新手，再加上平时超市退换货数量又大，开业以来就盘点过这一次。”王女士向记者说出了自己心中的怀疑。

据王女士介绍，那次除了她被扣了100元，其他的营业员、组长、防损员、保安都被扣了工资，她也在那次扣款发生后辞职离开了该超市。

行业的普遍做法

随后，记者来到位于西外的这家超市，从当天正在收银的陈女士口中了解到，她们确实有被扣工资，“这是正常的呀，有奖有罚，进超市时就说过规章制度的。每个超市在发生盘损时都会或多或少的处罚一下，这是这个行业的普遍做法。”

“我还被扣了200元呢，但我对老板很理解。其实老板对我们很好的，元旦、春节加班都是给我们发的3倍工资，逢年过节时也给我们发红包，元旦节发了100元红包，春节发50元—300元的购物券，团年时还在微信群里发了很多红包让我们抢，初一一大早就给每人发了8.88元的开门红包，三八节也给我们每人都发了38元的红包，连男同事都发了的。”在超市当组长的邓女士为老板“鸣不平”。

处罚只是为了加强员工的责任感

由于老板刘女士出差不在达州，记者只好拨打其电话。据刘女士介绍，这次盘点损失近3万元，包括香烟和百货。正常损耗是千分之三，她的损耗远远超出了，所以才对员工象征性的处罚，两个管理员罚200元，3个收银一个防损罚100元，3个营业员罚50元，另外一个刚来不久的营业员罚10元。

“我知道超市盘亏原因很多，主要原因我是一个外行管理不善所致。对她们进行处罚主要是增强员工的责任感，让她们把超市当自己家，并没有过多的处罚她们。我该她们的福利，哪怕我亏得严重也没有少给她们半分。”刘女士也觉得自己很委屈。

不应要求所有人员担责

四川天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婷婷认为，只要员工提供了相应的劳动，就应该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，因为员工与商场之间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，其相应的劳动报酬理应受到劳动法的保护。员工在提供劳动的过程中，超市不应该以亏损为由扣罚员工的工资，员工不应承担经营中的风险。超市丢了东西，单位有权进行处理，但是首先要明确责任，找到责任人，然后按照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。而在明确不了责任人的情况下，单位也可以对在丢东西时间段在岗的一组人员进行处理，而不应该要求所有人员分担责任。

（本报记者　张瑞琦）

双警家庭的平凡与坚守

百日平安会战期间，在通川区公安分局有这样一对伴侣，他们迈着一致的步伐坚守在各自不同的岗位，共同守护千家万户的平安。

“虽然在一个分局工作，但是见面机会很少，更多的时候是在梦中见到丈夫。”丁勤是分局的一名辅警，主要负责天网调度和视频巡防工作。百日平安会战期间，丁勤每天都要进行视频调度、服务保障等大量工作，加班值班是家常便饭。也正因如此，夫妻俩经常因为工作“向左走，向右走”。“有时候太想他了，只能悄悄利用天网偷偷瞧一眼，或者发条信息悄悄问问。”

丁勤的丈夫陈蜀疆，系碑庙派出所副所长。百日平安会战以来，陈蜀疆每天的日程表都是满满的，早上进行警情通报，分析研判、布置工作，然后联系辖区内的重点单位和行业场所，了解治安动态；午饭后走访基层社区，进行通报、培训、宣传；从社区回办公室后，跟进办案进度，总结一天治安情况；晚上组织重点场所检查……“已经半个月没有见到妻女。”陈蜀疆略带歉意地自语，“我今晚值班，你早点休息”“天气有点凉了，记得多穿点”……值班的日子里，两人只能依靠手机短信互致关爱。

丁勤和陈蜀疆的大女儿今年5岁，小女儿才1岁。夫妇俩感到欣慰的是，大女儿不仅开朗乐观，还总以父母为傲，逢人就夸：“我爸爸妈妈可厉害了，以后我也要当警察。”而他们只是公安队伍中许许多多双警家庭的一个缩影。虽然故事各不相同，但有一个共同点就是用爱支撑着“小”家，用责任捍卫着“大”家。

（夏宁蔚　周建军）

万源法院发出今年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

新闻源地［万源］

本报讯　近日，万源人民法院草坝法庭给当事人赵某某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，这是万源法院今年发出的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近日，家住万源魏家镇的赵某某向草坝法庭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申请人赵某某称，被申请人系申请人的丈夫。2018年2月，申请人务工返家后，被申请人周某某多次无故殴打申请人致申请人身体多次受伤，申请人多次拨打110求助，并向村委会、镇政府及万源妇联反映情况，但被申请人在相关部门教育后，仍然拒不改正错误，依旧对申请人拳脚相向。为防止被申请人周某某有进一步过激行为，申请人赵某某在离婚诉讼的同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该院审查终结后依法作出裁定：禁止被申请人周某某对赵某某实施家庭暴力；禁止被申请人周某某骚扰、跟踪、殴打赵某某及其近亲属。

目前，承办法官已前往魏家镇偏远山村，将裁定书送达至被申请人周某某处。为确保执行效果，办案人员又将人身安全保护令依法向万源市妇联、草坝镇派出所以及当事人居住的村委会进行送达，以便对人身安全保护令进行协助执行监督。

（杨永朋　本报社区记者　蒋德敏）

烈士陵园恢复清明祭扫活动公告

社会各界群众、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团体：

又是一年清明至，仍思先烈洒热血。2017年清明期间，烈士陵园的改扩建工程处于山体开挖施工期，施工对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，故临时停止接待工作。现隐患已消除，今年的清明祭扫活动已恢复正常。

特此公告

达州红军烈士陵园管理所　2018年3月20日

招聘启事

达州市总商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名工作人员。

一、应聘条件

1、年龄：30岁以下（有办公室、文秘工作经验的年龄可放宽至35岁以下）；

2、学历及专业：本科（全日制），中文类、法学类、经济类专业；

3、中共党员优先。

二、工资待遇

试用期3个月，2500元/月；试用期满，签订正式聘用合同，参照同类同级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执行，“五险一金”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报名事项

1、提交个人简历、学历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等；

2、报名截止时间：2018年3月28日（星期三）；

3、报名地点：达州市总商会（通川区来凤路桑树巷96号）。

四、笔试、面试时间

2018年3月29日（星期四）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吴建明

联系电话：0818-2140924

广告

达州市通川区公墓管理所
关于搬迁的有关情况说明

广大市民：

3月14日通川区民政局召开《通川区殡仪馆、公墓管理所整体搬迁项目听证会》，3月15日经媒体报道后，不少市民前往凤凰山公墓管理所或电话咨询搬迁情况，我所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根据城市规划，通川区殡仪馆将搬迁至通川区双龙镇石门村，同时，新建公墓也选址在该处。

二、在双龙镇石门村新公墓建成投入使用之前，经市、区政府批准，凤凰山公墓在原址建设过渡性墓区以满足广大群众的治丧需求。新的公墓投入使用后，凤凰山公墓将停止对外销售，对已销售的墓穴，维持现状，搞好管理和维护。

特此说明

2018年3月19日

国网达州供电公司停电通告

我公司计划对供电设备进行改造，需停电工作，现通告如下：

1、停电线路：10千伏岗双线952路。**计划停电时间（遇雨顺延）：**3月26日8时至3月29日18时30分（夜间复电，早晨8时停电、晚上18时30分送电）。**停电主要用户：**双龙场镇1、3、6、9、10台区用户；双丰村10组、石门村1至5组、石马村1至7组、峨嵋村1至6组、茶店村1至6组、洞庙村1至15组；吉祥石材厂143、电信079、张家沟钙矿厂106、宁达节能134、通达化工119、移动102配变。

2、停电线路：10千伏吴城线961路。**计划停电时间（遇雨顺延）：**3月27日8时至15时30分。**停电主要用户：**市人大116#、凤凰池117#配变。

3、停电线路：10千伏西火线963路。**计划停电时间（遇雨顺延）：**3月28日8时至12时30分。**停电主要用户：**罗浮阳光二期、御足宫、华标228#、华标229#、金鹤佳园1#、金鹤佳园2#、宏升国际1#、宏升国际2#、宏升国际3#、宏升国际4#、宏升国际5#、望源角398#、望源角2#、阳光汽配城、利达城、西客站、罗浮道城1#、罗浮道城2#、罗浮道城3#、智强、汽车西站、金山大厦233#配变。

请以上路段用电客户提前做好调整生产和生活用电准备，因停电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电力服务热线“95598”咨询。

2018年3月20日　广告

主　　编　王爱民
责任编辑　彭闽湘

官方微信 dzwbwx
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
投稿邮箱
dzwbbjzx@sina.com

报料热线：2382258